

清华大学社会治理领军人才（非全日制）专业博士项目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12:00 在清华大学明斋 112 室参加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公开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
- 3)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其中：与学历相关的应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与学位相关的应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示认证报告

4)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 5) 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推荐申请证明

申请人需在资格审查时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同时提交材料 1-4 的复印件 1 份和材料 5 的原件，由资格审查人员现场核验。

二、综合考核

（一）综合考核时间、地点：

1. 笔试：202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17:00
2. 面试：2026 年 4 月 12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

综合考核由笔试和面试组成。

1. 笔试：笔试考查申请人社会治理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创新力、科研基础、问题解决能力及外语应用能力等方面。笔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采取现场闭卷考试方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面试：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领导力，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采取现场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包括不多于 10 分钟的个人陈述（可用 PPT）和不少于 20 分钟的答辩。个人陈述应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经验情况（重点介绍参与社会治理重要项目情况、创新案例、领导力体现情况）；

（2）社会治理工作成果及获奖情况；

（3）攻读社会治理领军人才项目期间计划研究的课题和工作设想。

（三）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加权计算得出，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占 20%，面试成绩占 80%。面试由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的考评组进行，申请人面试成绩为其所在考场全部考评专家的评分取平均。

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20%+面试成绩*80%

三、推荐拟录取

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确定拟录取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本项目相关的实施细则。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申诉电话：010-62798949

电子邮箱：skzs@tsinghua.edu.cn

咨询电话：010-62773942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2026年04月03日